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 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今年4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批额度2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亿元，授权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 以上授权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本公告所指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因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亿元，所借款项拟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审批额度2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亿元（包含利息），授权公司在本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此项关联交易授权金额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亿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招商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此外，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原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与招商银行存在有一项仍在进行中的结构性存款安排，具体信息如下：

- 1、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1,645,000,000.00 元；
- 2、期限：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3、预计收益：9,830,000.00 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各银行的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

度的议案》。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本身也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一定金额限度向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相关产品的合同条款未发现不符合市场原则、显失公平或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